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4.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惟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照本公司之細則以股代息，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參與發售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在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本公司董事就有關碎股權益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取替或其它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內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5.2.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載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張詩敏女士及鄧賜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陳錫年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